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家訴字第39號

原告 許朝生
訴訟代理人 黃安然律師
複代理人 楊川上律師
被告 許月雲
許世英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許輝玉
被告 魏許輝玉
黃許富美
許武夫
許朝元
謝蓉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景安律師
被告 白朝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存款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給付兩造共同共有。

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股票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被繼承人許文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以原物分配予被告謝蓉真，再由被告謝蓉真以金錢補償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各新臺幣玖拾貳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許文雄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分配之。（二）訴訟費用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嗣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民事陳報暨補充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存款151,957元，給付兩造共同共有。（二）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股票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五）被繼承人許文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方法分配。（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見本院卷三第315至316頁），其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許月雲、許世英、魏許輝玉、黃許富美、許武夫、許朝元、白朝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許文雄於100年9月29日死亡，原告、被告許月雲、許世英、魏許輝玉、黃許富美、許武夫、許朝元、白朝昌、謝蓉真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為謝蓉真2分之1，其餘繼承人各16分之1。詎許文雄100年9月19日所立之遺囑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而被告謝蓉真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之存款151,957元，出賣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股票，取得價金9,685,200元

，並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股份，又許文雄所遺如附表一原告主張欄所示之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存款151,957元，給付兩造共同共有。（二）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股票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四）被告謝蓉真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股份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五）被繼承人許文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方法分配。（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謝蓉真：被告白朝昌並非許文雄之繼承人，而許文雄之遺產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由被告謝蓉真分得剩餘財產二分之一後，再由其他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配，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立下遺囑，並指定黃景安律師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之分配方式，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又原告、被告許武夫、許朝元均未將應負擔之稅額交予遺囑執行人，就其分得部分應扣除應繳之遺產稅等語。

（二）被告許月雲、許世英、魏許輝玉、黃許富美：應按許文雄之遺囑分割遺產等語。

（三）被告白朝昌：伊於50年5月1日由伊之外祖父白山收養為養子，因輩分相當而為無效收養，故於102年12月17日經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撤銷收養登記，回復父姓許後，再改從母姓，應為許文雄之合法繼承人，如系爭遺囑侵害特留分，欲行使扣減權等語。

（四）被告許武夫則以：尊重系爭遺囑等語。

（五）被告許朝元則以：主張特留分之扣減權等語。

三、原告主張許文雄於100年9月29日死亡，原告、被告許月雲、許世英、魏許輝玉、黃許富美、許武夫、許朝元、謝蓉真

為其繼承人，應繼分為謝蓉真2分之1，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立有原證八之遺囑等語，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5至12頁）、遺囑（見本院卷一第55至57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至為明確。

四、至原告主張白朝昌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故謝蓉真以外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6分之1，特留分各48分之1，許文雄100年9月19日所立之遺囑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被告謝蓉真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提領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之存款151,957元，出賣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股票，取得價金9,685,200元，並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股份等語，則為被告許月雲、許世英、魏許輝玉、黃許富美、許武夫、謝蓉真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在於：（一）白朝昌是否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二）被告謝蓉真是否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如是，得請求之金額為何？（三）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是否違反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之特留分？（四）被告謝蓉真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6、9至11所示之受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他人受損害？（五）許文雄之遺產應如何分割？茲分述如下：

（一）白朝昌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

原告主張白朝昌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等語，有白朝昌戶籍謄本、白山戶籍謄本、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102年12月16日函（見本院卷一第84至89頁）為證，顯見白山為白朝昌之祖父，白山與被告白朝昌於50年5月1日所為之收養契約，因白山為白朝昌之直系血親而自始、當然、絕對無效，不因上開收養登記是否經行政機關撤銷登記而受影響，是白朝昌應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

（二）被告謝蓉真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41,416,128元：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準此，被告謝蓉真主張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語，自應由其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至為明確。經查，被告謝蓉真主張許文雄、謝蓉真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財產項目及價值如附表二被告謝蓉真主張欄所示，除如附表二被告謝蓉真主張許文雄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欄編號2所示之財產外，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許文雄非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股票股東等情，有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6日函在卷（見本院卷三第555頁），是許文雄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財產項目及價值如附表二編號1、3至5所示，合計86,256,317元，謝蓉真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財產項目及價值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合計3,424,062元，被告謝蓉真應得請求其差額之半數即41,416,128元【計算式：（86,256,317元－3,424,062元）× 1/2，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 2.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係因人死亡，由具有一定身分之生存者，包括的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規範目的未盡相同，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性質上本可相互併存，且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分配請求權，於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係屬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之請求權迥然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民事判決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謝蓉真業已主張依遺囑繼承，不得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語，應屬無據。此外，原告固抗辯被告謝蓉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等語。然查，被告謝蓉真與許文雄之法定財產制係於100年9月29日許文雄死亡時始消滅，而被告謝蓉真於102年4月10日即有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情，有黃景安律師事務所102年4月10日函在卷（見本院103年度家訴字第106號卷原證五），顯見被告謝蓉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情明確。

（三）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違反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之特留分：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5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白朝昌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故謝蓉真以外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6分之1，特留分各48分之1，被告謝蓉真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41,416,128元等情，業如前述，而許文雄之遺產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應納之稅額為442,292元，又許文雄之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應如附表一本院認定欄所示，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4月15日函暨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申報書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27至431頁），然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除將華南銀行存款贈與訴外人白欣怡、白欣蘭、白淵凱各1,000,000元外，其餘均交由被告謝蓉真取得等情，有上開遺囑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5至57頁），顯然違反其餘繼承人48分之1之特留分即970,127元（計算式：46,566,084元×1/48，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四）被告謝蓉真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6、9至11所示之受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他人受損害：

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

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縱有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後，亦不得請求就遺產之特定部分回復原狀，否則無異賦予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取得就遺產特定部分之任意指定權。經查，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違反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之特留分等情，業如前述，茲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核無不合，自應准許。是以，被告謝蓉真於許文雄之遺產分割前，受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6、9至11所示之受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他人受損害，顯應返還其利益予全體繼承人。

（五）許文雄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1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
02 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03 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3項定有
04 明文。經查，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違反原告、被
05 告許朝元、白朝昌之特留分，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
06 得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等情，業如前述，而原告、被告許
07 朝元、白朝昌因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出售，實際
08 已分配45,912元等情，業據原告於108年4月1日言詞辯
09 論期日陳明在卷，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人數眾多、遺產有先
10 行交付遺贈及處分之情形，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另顧及於
11 法定限制範圍內尊重許文雄遺囑精神，認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遺產以原物分配予被告謝蓉真，再由被告謝蓉真以金錢補
13 償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各924,215元（計算式：97
14 0,127元－45,912元），應為公平之分割方法，是如附表
15 一所示之遺產應以原物分配予被告謝蓉真，再由被告謝蓉
16 真以金錢補償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各924,215元。

17 五、綜上所述，白朝昌為許文雄之繼承人之一，被告謝蓉真得依
18 民法第1030條之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41,416,128元
19 ，許文雄於100年9月19日遺囑違反原告、被告許朝元、白
20 朝昌之特留分，被告謝蓉真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如附表一
21 編號4至6、9至11所示之受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
22 他人受損害，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以原物分配予被告謝蓉
23 真，再由被告謝蓉真以金錢補償原告、被告許朝元、白朝昌
24 各924,215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
25 利，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分割遺產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0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好瑄

附表一

編號	原告主張許文雄之遺產項目及價值		被告謝答真意見	本院認定	
	項目	價值（新臺幣）		項目	價值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10,708元	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本院卷三第285-289頁）		110,708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原告主張以 8,815,150元已售出，兩造業已領回應得價金，故於本件不再主張列入遺產分配）	786,807 元	就項目及價值無意見，惟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108.1.7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三第285-289頁）		63,138元
3	臺北市○○區○○段一小段145-1 地號	46,856元	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本院卷三第285-289頁）		46,856元
4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對被告謝答真之債權（原告主張①因被繼承人立遺囑遺贈白欣怡等三人，該案經調解後，原有2,207,424元，應給付每人各70萬元先扣除，故餘107,424元，詳參原證9②為被告謝答真盜領）	107,424元	價值2,207,424元，其中210萬元遺贈白欣怡等3人。被繼承人遺囑記載遺贈白欣怡等3人各一百萬，惟被繼承人過世時存款並無300萬元（本院卷三第291-293頁）		2,207,424元
5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對被告謝答真之債權（原告主張為被告謝答真盜領）	13,217元			13,217元
6	台北圓環郵局：對被告謝答真之債權（原告主張為被告謝答真盜領）	31,316元			31,316元
7	彰化銀行建成分行	2元			2元
8	久津實業股票152股	323元			323元
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①125,782股：8,804,740元 ②除權12,578股：880,460元	9,685,200元	有125,782股，價值8,804,740元，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本院卷三第291、293頁）		8,804,740元
10	磐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①500,000股 ②100,000股	①5,785,000元 ②1,157,000元	主張項目價值同原告，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且因磐隆公司拒絕辦理繼承登記，經士林地院103訴865及台灣高等法院104上142、最高法院104台上1536判決確定被繼承人60萬股應辦理繼承登記為謝答真名義（本院卷三第291、293頁）		①5,785,000元 ②1,157,000元
11	台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①500,000股 ②1,125,000股	①3,690,000元 ②8,302,500元	主張項目價值同原告，依被繼承人之遺囑該項遺產應分配被告謝答真（本院卷三第291、293頁）		①3,690,000元 ②8,302,500元
12	遺產稅	- 8,958,643元	主張金額同原告，原告及其餘		-442,292元

(續上頁)

	原告主張除被告謝蓉真外，每人應負擔44,367元		被告（除白朝昌以外）每人應負擔54,033元		
13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66地號土地	426,861元
14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73地號土地	1,064,380元
15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73-1地號土地	1,209,307元
16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47地號土地	105,468元
17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56地號土地	1,081,498元
18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4地號土地	434,822元
19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67地號土地	695,167元
20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0地號土地	1,173,315元
21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1地號土地	802,255元
22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75地號土地	176,176元
23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123地號土地	609,832元
24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125地號土地	539,718元
25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126地號土地	899,899元
26				臺北市○○區○○段二小段128地號土地	99,033元
27				臺北市○○區○○路○○○○號7樓	461,400元
28				臺北市○○區○○路○○○○號房屋地下一層	74,474元
29				臺銀人壽金順利養老保險	1,458,675元
30				現金	24,900,000元
31				現金	22,000,000元
3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	-41,416,128元
					46,566,084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謝蓉真主張許文雄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財產項目及價值	原告之意見	本院認定
	項目	價值（新臺幣）	
1	鴻海精密114,348股	84,004,360元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續上頁)

2	威致鋼鐵股票50,000股	316,000元	不應列入(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不應列入
3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存款	2,207,424元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2,207,424元
4	永豐銀行延平分行存款	13,217元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13,217元
5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存款	31,316元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31,316元
				86,256,317元

編號	被告謝蓉真主張謝蓉真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財產項目及價值		原告之意見	本院認定
	項目	價值(新臺幣)		
1	臺北市○○區○○段00段000地號土地	442,990元	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98頁)	442,990元
2	臺北市○○區○○段00段000地號土地	1,064,920元		1,064,920元
3	臺北市○○區○○段2小段773-1地號土地	1,209,830元		1,209,830元
4	臺北市○○路○○○○號7樓	400,600元		400,600元
5	臺北市○○路○○○○號地下1層	75,442元		75,442元
6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存款	230,280元		230,280元
				3,424,062元

附表三

編號	稱謂	姓名	比例
1	原告	許朝生	48分之1
2	被告	許月雲	0
3	被告	許世英	0
4	被告	魏許輝玉	0
5	被告	黃許富美	0
6	被告	許武夫	0
7	被告	許朝元	48分之1
8	被告	謝蓉真	48分之45
9	被告	白朝昌	48分之1